

收文編號：1050003474

議案編號：1050512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169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本土線上表演藝術平臺，或使國際線上表演藝術平臺納入「臺灣內容」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0530131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據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1 項文化部（58），有關隨著高速網路和數位匯流等技術的成熟，新媒體平臺成為表演藝術傳遞的重要管道，文化部應就如何發展本土線上表演藝術平臺，或使國際線上表演藝術平臺能夠納入『臺灣內容』擬定策略」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6531 號令暨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藝術發展司（含附件）

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之（58），科技是文化的載體，隨著高速網路和數位匯流等技術的成熟，新媒體平臺成為表演藝術傳遞的重要管道，如歐洲及俄羅斯多項重要音樂活動，近年皆委託網路媒體進行全球即時轉播；包括 Google 與蘋果等科技巨擘，最近皆宣布將投入線上古典音樂平臺的發展。為了運用科技所帶來的全新機會，文化部應就如何發展本土線上表演藝術平臺，或使國際線上表演藝術平臺能夠納入「臺灣內容」擬定策略；矧線上表演藝術平臺除了擴大表演藝術受眾、提供更多聆賞可能外，亦是縮小區域及階級文化落差的具體作為。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作法擬定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部表演藝術資訊平台：

(一)網路劇院

本部為促進國內表演藝術團隊國際邀演機會及知名度，更因應近年來科技應用之便利性，業已建置「網路劇院」網站，身負主要二大任務，即為國內表演團隊與國內外邀演者之雙向媒合平台，亦可作為國內外策展人瞭解臺灣表演藝術發展趨勢及團隊作品重要媒介，增加相關從業人員的溝通管道，進而有效行銷國內表演團隊。另一目標則是為縮小區域及階級文化落差，讓偏鄉或弱勢族群透過網路即可欣賞表演藝術作品精選、團隊介紹。

(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數位影音推廣計畫

為推廣教育藝文欣賞人口，並拓展藝文消費族群，亦透過 youtube 影音平台，本部轄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立 NTCH togo 兩廳院藝術生活影音頻道，直擊演出幕後、貼近藝術創作心靈，帶領民眾及學童探索表演藝術。亦邀請影視明星跨界合作，推出主題影片，期望透過影視明星高人氣，吸引不同族群觀眾接觸藝文。

(三)傳藝中心臺灣音樂館

1. 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有系統蒐集、保存臺灣音樂相關人物之文字、圖像、作品、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提供臺灣重要音樂人物之資訊。包括傳統音樂、西方音樂及通俗

音樂三類。

2. 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台：以「臺灣的聲音」為主軸，蒐整募集臺灣傳統音樂及臺灣音樂家作品，將臺灣特有音樂及創作予以數位典藏，並計畫性地建置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台，視版權狀態提供線上試聽，希冀將珍貴音樂素材經由該平台達到音樂保存、培養音樂鑑賞、鼓勵創作、加值運用及活化音樂資產之目的。音樂類別包括原住民音樂、漢族音樂、臺灣當代創作及世界音樂等類別，作品類型包括樂器、傳統歌舞、民間歌謠、祭祀音樂、說唱音樂等。

## 二、國內自行開發線上表演藝術直播平台之可能性：

表演藝術特性之一係觀眾於現場演出中，感受的臨場震撼感，也是現場演出重點吸引力，透過網路觀賞表演藝術除缺少了臨場震撼外，亦較無法原汁原味呈現表演藝術作品全貌。經評估及調查，表演藝術中唯有音樂類較有推行之可行性，因高品質音響設備越來越普及，一般民眾普遍有聆聽音樂的習慣，欣賞門檻亦較低。

線上直播另一重要元素為高階攝影設備、流暢的高速網路運行、專業攝影師及熟悉表演藝術特性的導播，這對於現階段表演藝術團隊的製作成本及資金吃緊的窘境來說，緩不濟急且門檻過高。建議仍以扶植及加強國內表演藝術製作品質為主，並輔導參與國際表演藝術市集及各大表演藝術節為輔，打開國際知名度，提升國內表演藝術產業發展。

## 三、鼓勵本部所屬樂團開發線上作品發表：

本部所屬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臺灣國樂團每年固定發表作品，擬鼓勵該團開發作品線上聆聽及規劃線上即時音樂會之可能性。

## 四、國際線上表演藝術平臺納入「臺灣內容」之相關策略：

- (一) 考量以臺灣作為整體行銷策略，應於各大表演藝術市集以臺灣館參展，集中場館及團隊資源，發揮效益。另加拿大 CINARS 設立之「線上 showcase」專區，將鼓勵臺灣團隊或場館加入會員並上傳作品，積極與國際策展人互動。
- (二) 臺灣音樂館轄下二個主題網站—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及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台，已有豐富典藏，將研議國際整體行銷策略，將臺灣音樂推向國際。

## 五、結論與建議

為推廣國內表演藝術，本部業已規劃「網路劇院」、「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台」及地方巡演推廣相關計畫。

若國內自行開發線上表演藝術直播平台，以現有之藝文預算規模，對於活絡表演藝術產業及推廣表演藝術之普及性而言，恐緩不濟急。

承上，除了持續推廣「網路劇院」、「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

台」，並扶植表演藝術團隊參與國際表演藝術市集及藝術節，透過臺灣主題館之概念，整合團隊、場館能量，凸顯臺灣表演藝術特色及深化文化蘊涵外，同時鼓勵本部所屬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臺灣國樂團研議線上發表平台之可能性。